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LSA Premium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有關

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ODYSSEUS
CAPITAL ASIA LIMITED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的上古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上古函件」「海外股東」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各段所載有關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務請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刊載。就詮釋目的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上古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5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73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82
附錄五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87
附錄六 —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133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 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美國投資者須知

要約乃關於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且以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方式作出。

透過強制性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連同在其項下頒布之規則和規定，下稱「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委任代表招攬規則所規管。因此，要約受限於香港適用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及委任代表招攬規則的披露規定。與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4e-5一致，要約人、上古(代表要約人)及／或若干聯屬公司或代名人或經紀(作為代理行事)可能於有關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期間於該等要約以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倘進行該等購買或安排購買，則彼等將於美國境外進行(無論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還是按協議價在私下交易中進行)及將遵守包括(在適用範圍內)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收購守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報告予證監會，且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為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迫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就要約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有唯一責任確保彼等已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已遵守海外股東所在當地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上古、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古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落實完成的日期
「完成付款」	指	總金額29,398,200港元，即要約人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首期代價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
「代價」	指	97,994,000港元，即要約人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延期付款」	指	於支付完成付款後的代價餘額(即68,595,800港元)，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購股權、限制、保留所有權、不質押保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其他有類似效果的優先安排，連同設立相同權利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有條件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有關要約的股份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天文台」	指	一個負責監測及預測天氣，並就與天氣有關的災害發出警告的香港政府部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及胡朝霞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息」	指	延期付款按年利率5.5%計算的應計利息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要約」	指	由上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完成後813,316,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進行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時擁有的386,994,0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3%)，該等股份並未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入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作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銷售價格」	指	每股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格約為0.120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的813,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古」	指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要約人於相關交易文件(即股份轉讓協議、股份抵押以及要約人及賣方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有擔保責任的持續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股份抵押」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賣方」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於完成後386,994,001股股份之持有人。賣方為受中國財政部監管的中央金融企業,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8樓1812B室

敬啟者：

**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13,316,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7,99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205港元)。該等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

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落實。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的代價應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完成付款(即29,398,2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餘額(68,595,800港元，即延期付款)將由要約人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上古函件

要約人已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擔保(其中包括)其支付延期付款，並應向賣方支付自完成日期起至延期付款獲悉數結算當日止期間的利息。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保留股份(即386,994,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3%。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及股份抵押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延期付款為止。要約人預期不會於要約截止前提前償還延期付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及確認要約將不延伸至保留股份，並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保留股份或任何保留股份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033,29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1,200,310,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上古為及代表要約人現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附錄所載的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古函件

要約

上古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應付之銷售價格連同延期付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應計利息除以銷售股份數目（即813,316,000股股份），計算方式如下：

$$\text{銷售價格}_{(附註1)} + \frac{\text{延期付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應計利息}_{(附註2)}}{\text{銷售股份數目}_{(附註3)}} = 0.1229\text{港元}_{(附註4)}$$

附註：

1. 銷售價格 = 代價除以銷售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約0.1205港元
2. 延期付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應計利息 = (延期付款 x 5.5%) x 6個月 / 12個月 = 約1,886,384.50港元
3. 銷售股份數目 = 813,316,000股股份
4. 要約價向上約整至0.1229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當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金額之金額調低要約價。

上古函件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10.94%；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溢價約75.5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33.57%；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38港元折讓約24.97%；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折讓約20.71%；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07港元溢價約1.82%；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80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33,29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9.865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4.18%；及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08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33,29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5.606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1.74%。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241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074港元。

上古函件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29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033,290,000股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49,891,341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合共1,200,31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則832,979,999股股份受要約所規限。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102,373,241.88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如上文所述，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102,373,241.88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上古（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遞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信封註明「CLSA Premium Limited—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貴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登記處。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上古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除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參照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其代表收到，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方會被視為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上古函件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要約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提出要約概不受限制。因此，要約人將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備案或尋求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且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一切重要資料均將提供予該海外股東。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結合互聯網的健康生態創新型企業，通過互聯網+模式，整合全球健康及醫藥資源，結合移動互聯技術、健康雲計算、人工智慧技術等，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專業化的健康產品與健康服務。要約人集團業務包括中醫互聯網醫院平台及跨境電商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持有59.4%、E-comm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持有24%、Jin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15%及Top Eminent Invest I Co., Limited持有1.6%。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姬廣飛先生全資擁有，而姬廣飛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E-comm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3））全資擁有。

姬廣飛先生（「姬先生」），51歲，中國香港籍，在企業管理與投資運營領域深耕超25年，於醫療健康、金融投資、能源等多領域積累深厚經驗，具備強大資源整合能力，可推動產業深度融合。姬先生現任同仁堂國際集團董事長，在企業管理與戰略決策上發揮關鍵作用，引領集團穩健發展。同時，姬先生還擔任卓著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Top Eminent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Beijing Tong Ren Tang USA Inc.、Beijing Tong Ren Tang Europe Holding B.V.、The Herb Booth Pty Ltd.等多家企業董事，憑藉豐富經驗與卓越領導力，為企業發展貢獻力量。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章節。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支持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與 貴公司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提升客戶及股東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 貴集團僱員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及(ii)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要約人將就 貴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作出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是否屬適當及適宜，並可作出要約人於其策略性檢討後及／或經考慮任何未來發展後認為對 貴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之變動。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罔先生及許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安陽先生。

要約人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有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有關提名將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後，要約人應盡其所能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自完成日期起至賣方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當日止期間，至少有兩名由賣方提名的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安排外，要約人與賣方之間並無就委任新董事之投票達成任何協議。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抵押外，要約人與賣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協議或安排。

上古函件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的所有文件、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 貴公司、上古、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上古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陽偉立

董事總經理
韓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敬啟者：

**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813,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總代價為97,99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205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完成付款（即29,398,2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及
- (b) 延期付款（即68,595,800港元）將由要約人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亦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擔保（其中包括）其支付延期付款及要約人應向賣方支付自完成日期起至延期付款獲悉數結算當日止期間的利息。

為免生疑問，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及結算完成付款時落實，在不損害賣方收取延期付款及利息的權利之情況下，並不受延期付款已獲支付所規限。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保留股份（即386,994,0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3%。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及股份抵押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延期付款為止。要約人預期不會於要約截止前提前悉數償還延期付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1,200,31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內「上古函件」所披露，上古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現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應付之銷售價格連同延期付款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應計利息除以銷售股份數目（即813,316,000股股份）。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適用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經與執行人員討論後，本公司注意到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應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因此，有關本公司之要約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公告起開始。有關本公司就此作出之進一步澄清，請參閱日期為今日之本綜合文件寄發公告。

有關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上古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業務，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本公司的外匯交易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已完全終止，且其目前除保健業務外並無其他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854	201,488	143,008	55,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979)	11,587	6,858	7,4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052)	9,842	5,554	6,260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37,957)	9,065	5,074	5,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84,310	251,775	268,733
負債總額	53,510	11,910	32,859	16,491
資產淨值	230,800	239,865	235,874	245,606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淨額狀況	205,171
資產總值	280,283
負債總額	35,7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44,507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估值

誠如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受中國財政部監管的中央金融企業，賣方須編製估值報告以符合《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第十八條(五)的規定。一家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244,984,700港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上述完整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誠如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名財務顧問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東權益之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根據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評估公允值為250,801,000港元。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上述完整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813,316,000	40.00
賣方 ²	1,200,310,001	59.03	386,994,001	19.0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小計	1,200,310,001	59.03%	1,200,310,001	59.03%
獨立股東	832,979,999	40.97	832,979,999	40.97
總計	2,033,290,000	100.00	2,033,29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2. 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及股份抵押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延期付款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33,29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上古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及概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上古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及「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要約人擬繼續支持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提升客戶及股東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及(ii)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要約人將就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作出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是否屬適當及適宜，並可作出要約人於其策略性檢討後及／或經考慮任何未來發展後認為對本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之變動。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後，要約人應盡其所能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自完成日期起至賣方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當日止期間，至少有兩名由賣方提名的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有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將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協定安排外，要約人與賣方之間並無就委任新董事之投票達成任何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上古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要約人擬令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及胡朝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現亦分別兼任賣方之控股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司庫及股權衍生品業務線B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陽先生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為E-comm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E-comm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則為要約人的股東。因此，李冏先生、許建強先生及馬安陽先生由於彼等各自與賣方或要約人集團之關係，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股東應否接納要約而向彼等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28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要約股東務請細閱該等函件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應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敬啟者：

**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告知吾等的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上古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規則3.7公告後，股價開始上升，股份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138港元，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擬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將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投資。獨立股東亦應監察股份之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經考慮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後，受本集團於要約結束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部分股份。

不論吾等提供的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閣下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CLSA Premium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劍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13,316,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7,99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205港元），包括(i)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支付的完成付款29,398,200港元；及(ii)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後六個月內支付的延期付款68,595,800港元。延期付款的應計利息自完成日期起至延期付款悉數結算當日止按年利率5.5%計算。該等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轉讓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轉讓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保留股份386,994,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延期付款為止。

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1,200,310,00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3%)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及胡朝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並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作出吾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核證。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整個要約期，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構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上古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應付之銷售價格連同延期付款自轉讓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應計利息除以銷售股份數目。計算方式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上古函件」項下「要約」一節。

誠如綜合文件「上古函件」所述，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i)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的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當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金額之金額調低要約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完全終止其保證金交易業務後， 貴集團唯一的經營業務為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錄得收入）。

貴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中國保健產品、魚油產品、維生素及補充劑、人參產品及燕窩產品。 貴集團通過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營運模式銷售其產品，同時亦開發其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產品。在B2B商業模式下， 貴集團自供應商大批採購產品，並將產品銷售予線下批發客戶，而批發客戶再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在B2C商業模式下， 貴集團通過兩個全球知名電商平台上的四家電商商店將產品銷售予線上個人客戶。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與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香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及中科分子生物（廣東）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 貴集團負責原設計製造產品的設計並擔任全球分銷商。

由於 貴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停牌。於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後，股份於約一年零三個月後的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概述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總額	55,501	143,008	201,488	45,854
—持續經營業務	55,501	141,895	199,683	39,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3	1,805	6,729
期/年內溢利/(虧損)	6,260	5,554	9,842	(31,052)
—持續經營業務	6,260	6,932	12,830	(11,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78)	(2,988)	(20,034)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全終止的保證金交易業務。

(a) 持續經營業務

(i) 收入總額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總額	55,501	141,895	199,683	39,125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50,687	138,108	191,170	39,129
—其他收入淨額	4,814	3,787	8,513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自其保健業務錄得收入，此後，該業務經歷明顯波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91,200,000港元，(a) 佔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總額95%以上；及(b)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9,100,000港元增長約388.6%（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自保健業務錄得收入）。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增長乃受保健業務的增長所推動， 貴集團的B2B及B2C渠道於二零二三年均實現超200%的增長。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自保健業務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63.3%。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B2B收入減少（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總額的約71%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62%），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聚焦於利潤率更高的B2C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總額的約29%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

(ii) 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之開支總額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開支總額	(48,065)	(133,659)	(185,108)	(49,911)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31,086)	(118,651)	(151,077)	(31,961)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305)	(1,086)	(3,642)	(516)
—員工成本	(1,630)	(1,117)	(1,934)	(2,305)
—折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或 二零二二年之使用權資產	(194)	-	-	(757)
—其他經營開支	(13,850)	(12,805)	(28,455)	(14,3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開支總額主要包括保健業務銷售成本約151,100,000港元，(a)佔持續經營業務之開支總額81%以上；及(b)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2,000,000港元增加約372.6%。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增加乃由於保健業務的商業活動增加所致，而貴集團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自該業務錄得收入，因此其仍被視為處於初期階段。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成本銷售比率分別約為81.7%及79.0%，該比率乃基於(a)保健業務貨品銷售額；及(b)保健業務銷售成本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保健業務銷售成本約為31,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則約為118,700,000港元。成本銷售比率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85.9%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61.3%，反映出貴集團注重上述高利潤率的B2C業務。

其他經營開支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98.0%至二零二三年的28,5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持續經營業務的(a)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b)專業及諮詢費；及(c)郵政及快遞費用分別增加約5,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2%至1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約1,800,000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期／年內溢利／(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溢利淨額約1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虧損淨額約11,000,000港元。有關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保健業務的大幅增長，保健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誠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儘管收入下降，貴集團注重高利潤率的B2C業務及仍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淨額約6,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6,900,000港元。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全終止保證金交易業務。貴集團的已終止保證金交易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6,700,000港元減少約73.2%至二零二三年的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虧損淨額約20,000,000港元。

(c)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概述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262,097	251,775	284,3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388	845
流動資產			
—存貨	9,123	11,916	37,795
—貿易應收款項	26,349	12,979	17,9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4	2,914	6,999
—預繳稅項	4	4	4
—應收代理結餘	-	-	4,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25,013	223,574	216,025
負債	16,491	11,910	53,510
—應付所得稅	3,018	1,842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2	8,909	51,486
—衍生金融工具	-	-	12
—客戶結餘	1,151	1,159	1,915
資產淨值	245,606	239,865	230,8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1208	0.1180	0.1135

(i) 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62,100,000港元，其中約85.9%或約22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包括(i)銀行固定存款約194,300,000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600,000港元；及(iii)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約1,200,000港元，即客戶的終止保證金交易業務的存款。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約26,3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10.1%)，主要來自貴集團保健業務；及(b)存貨約9,1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3.5%)，主要包括將予出售的保健產品。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6,500,000港元，其中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300,000港元（負債總額之74.7%），主要來自向貴集團供應商購買保健產品；(b)應付所得稅約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之18.3%）；及(c)客戶結餘約1,200,000港元（負債總額之7.0%），指於其已終止保證金交易業務中收取客戶的存款。

(iii) 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5,6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1208港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負債比率為零。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08港元溢價約1.74%。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貴公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管理賬目」），現金淨額狀況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205,171,000港元（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約1,200,000港元）及244,507,000港元。貴公司的現金淨額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9%。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2,033,2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約0.1203港元。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03港元溢價約2.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吾等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看法

貴集團近年來進行了重大的業務重組，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啟動及目前作為 貴集團唯一核心業務的保健業務，及於二零二三年終止保證金交易業務。吾等認為新保健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且未能被視為穩定業務，乃由於在上述審閱期間的收入反映顯著波動，以及調整業務戰略聚焦於高利潤率的B2C業務，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大幅縮減。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佔 貴集團近期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而其他營運資金項目（如貿易應收／應付款項）所佔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比例較小。就此，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每股股份約0.1203港元相近。

(iii)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僅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的較短期間內開始自保健業務錄得收入，此後，該業務經歷明顯波動。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將致力於發展其保健業務。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計劃通過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供應商網絡、提供範圍更廣的商品及擴展其客戶網絡來擴大其保健業務，尤其專注於相對較新的原設計製造業務。預期 貴集團的原設計製造產品將通過線上渠道、自營平台及線下分銷商等多種渠道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分銷。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人們的健康意識更強，並傾向於在保健產品上花費更多，在與業內關鍵利益相關者的戰略夥伴關係支持下， 貴公司管理層對保健業務的未來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及香港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使消費者能夠將更多資金用於包括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非必需品，此乃保健業務的又一推動力。於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實現了快速增長，已成為世界一流的經濟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經通脹調整後，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同比增長約6.1%及5.1%。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人均收入位居世界前列。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二零二三年香港可支配總收入約32,190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8%。

另一方面，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面臨多種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保健行業的全球性競爭，尤其是來自成熟的全球電商渠道的競爭；(b)在保證產品安全合規方面存在的監管複雜因素；及(c)保健行業消費者的喜好不斷變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其保健業務，因而於該行業的經驗相對有限。自該業務開展以來，銷售保健產品產生之收入及溢利／（虧損）經歷明顯波動。貴集團未來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其能否（其中包括）迅速適應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動態及消費者喜好變化。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上古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結合互聯網的健康生態創新型企業。要約人集團業務包括中醫互聯網醫院平台及跨境電商平台。

有關要約人背景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上古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支持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與 貴公司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提升客戶及股東價值。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與（其中包括）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香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發展其原設計製造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 貴集團僱員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及(ii)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要約人將就 貴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作出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是否屬適當及適宜，並可作出要約人於其策略性檢討後及／或經考慮任何未來發展後認為對 貴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之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上古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綜合文件「上古函件」中「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要約人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3. 貴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貴公司股權的價值已由(i)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企華」)及(ii)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奧漸」， 貴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之一)進行評估。北京中企華的報告(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主要是為促進轉讓而編製)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進行估值。另一方面，奧漸的報告則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進行估值，吾等認為這與吾等的分析的相關性更高。因此，吾等主要參考奧漸編製的估值報告(「奧漸報告」，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六)進行以下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奧漸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公允值為250,801,000港元。吾等已審閱並與奧漸討論奧漸報告所載於評估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值時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部借款及現金淨額狀況約為205,200,000港元，奧漸認為，使用以資產基礎法為主、就估值貴集團保健業務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市場法為輔的分類加總估值法對貴公司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較為合適。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分析，吾等認為新保健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且未能被視為穩定業務，因此基於新保健業務盈利倍數（例如市盈率）的估值方法並非審慎之舉。結合貴集團最新刊發的資產負債表主要構成項目為現金這一事實，吾等認同奧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貴公司價值的方法。

根據奧漸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說明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44,507	A
貴公司現金淨額狀況	205,171	B
保健業務資產淨值	39,336	C=A-B
保健業務適用市賬率	<u>1.16</u>	D
保健業務估值	45,630	E=C*D
採用分類加總估值法計算的 貴公司100%股權 價值	250,801	F=B+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奧漸根據以下標準物色八家被視為適合做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a)在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活躍且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正；及(c)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保健業務。經剔除於估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數天才上市的其中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奧漸於 貴公司股權的估值中採納了其他七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1.16倍。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六所載的奧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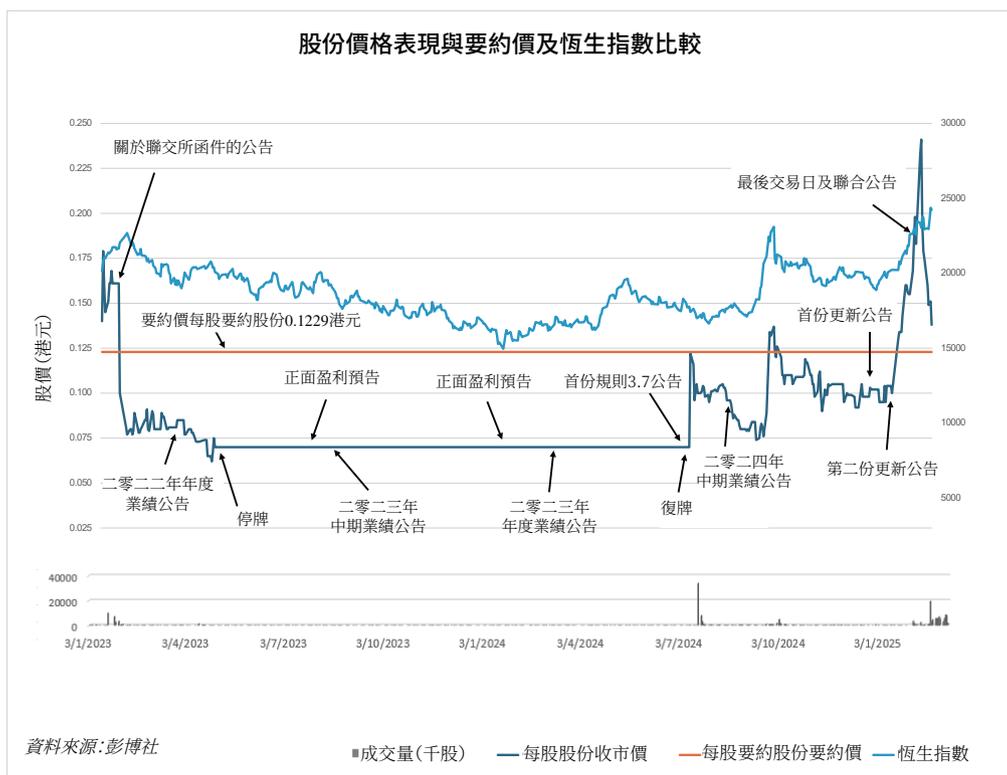
基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公允值為250,801,0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33,290,000股，評估公允值約為每股股份0.1233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的評估公允值輕微折讓約0.36%，吾等認為並不重大。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要約價及恆生指數的比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貴公司於同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函件」），當中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貴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因此，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停牌」），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恢復（「復牌」）。回顧期間覆蓋接獲聯交所函件、停牌及隨後的復牌，故被視為與為此次分析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總體概覽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關於聯交所函件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时段前)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0.161港元下跌約37.9%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0.1港元。下跌趨勢延續至隨後兩個交易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收市價為0.077港元。此後及直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停牌止,股份收市價在0.062港元至0.091港元區間波動。停牌前,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為0.07港元。於停牌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即賣方)擬轉讓其所持股份(約佔貴公司全部以發行股份28%至40%)。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飆升至0.122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收市價0.07港元上漲約74.3%。

其後,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觸及復牌後低點0.074港元。此後及直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首份更新公告(「首份更新公告」)止,股份收市價的波動與恆生指數基本一致。首份更新公告表明(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將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競標程序。於刊發首份更新公告後,股份於下一營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0.105港元,較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上漲約1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市價在0.095港元至0.104港元區間窄幅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刊發關於轉讓的第二份更新公告（「**第二份更新公告**」），當中表明控股股東與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即要約人）就建議轉讓股份的討論仍在進行中。第二份更新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份更新公告前一個交易日）的0.1港元增加約30.0%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第二份更新公告後一個交易日）的0.13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顯著上漲趨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達0.18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聯合公告，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進一步上漲至0.19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13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溢價約75.57%；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首份更新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33.59%；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更新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溢價約22.90%；
- (iv)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33.57%；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38港元折讓約24.97%；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折讓約20.71%；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07港元溢價約1.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10.94%；
- (ix)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80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33,29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9,86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18%；
- (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08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33,29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5,606,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74%；
- (x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03港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管理賬目）溢價約2.16%；及
- (x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基於奧漸報告的100%股權的評估公允值每股股份約0.1233港元折讓約0.36%。

誠如上文所示，儘管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及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但應注意的是，於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首份更新公告及第二份更新公告後，股份價格大幅上漲，之後的股份價格或會受到有關潛在要約的消息的影響。具體而言，要約價較(a)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溢價約75.57%；(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首份更新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33.59%；(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更新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溢價約22.90%；及(d)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07港元溢價約1.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在合共533個交易日中，股份價格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的交易日有43個，其中，(a) 13個交易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聯交所函件之公告前；(b) 5個交易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c) 25個交易日為刊發首份更新公告及第二份更新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138港元，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於刊發首份規則3.7公告、首份更新公告及第二份更新公告後出現的股份價格變動或因要約所致，因此，當前股份價格於要約結束後的可持續性可能無法確定。有關吾等就是否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的討論，請參閱本函件「意見及推薦意見」一節。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該等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交易天數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 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24,335,000	1.20%	4.57%
二月	20	2,960,000	0.15%	0.56%
三月	23	705,000	0.03%	0.13%
四月	13	2,305,000	0.11%	0.43%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恢復。				
二零二四年				
七月	9	47,635,002	2.34%	8.94%
八月	22	3,375,000	0.17%	0.63%
九月	19	8,075,000	0.40%	1.52%
十月	21	10,605,000	0.52%	1.99%
十一月	21	2,360,000	0.12%	0.44%
十二月	20	1,795,000	0.09%	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天數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 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550,000	0.03%	0.10%
二月	20	70,190,000	3.45%	13.17%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30,235,000	1.49%	5.6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根據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末(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3.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賣方、KVB Holdings Limited及要約人於每月末(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從上表(其概述每月總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中，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七月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第二份更新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外，股份的成交量普遍較低。股份於回顧期間(不包括上述期間及股份暫停買賣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至0.52%及公眾持股量的約0.10%至1.9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刊發關於聯交所函件的公告使得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成交量短暫提升，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約1.20%及4.57%。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復牌後，股份成交量大幅上升，且二零二四年七月的總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約2.34%及8.94%。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第二份更新公告後，尤其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交易量開始增加。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的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5%及公眾持股量的約13.17%。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9%及公眾持股量的約5.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股份成交量較低，股份的流通性可能不足，獨立股東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要約確保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有機會撤回現金，依彼等意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所持全部股權。

5.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業務，提供維生素及補充劑等保健產品。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1229港元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約為249,900,000港元。為對要約進行評估，吾等已於彭博社搜索與 貴集團類似的公司，其(i)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少一年，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市值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及(ii)（根據其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可獲得最近期刊發年報）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保健產品（「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根據上述標準列出的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詳盡公司名單。

吾等已於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其為業務評估常用的兩種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 市盈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1)	歷史 市賬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1)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澳至尊」)	2031	保健品及個護產品（主要源於澳洲） 零售商及批發商。	194.3	6.76	1.09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	中國保健產品生產商及開發商。 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功能保健茶及 減肥藥品。	250.6	不適用	0.42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3	主要從事兒童保健產品及中成藥的 營銷、銷售及製造業務。	231.5	不適用	1.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 市盈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1)	歷史 市賬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1)
培力農本方 有限公司	1498	主要從事中藥濃縮顆粒及其他傳統 中藥產品的研發、生產、營銷及 銷售業務。	221.7	不適用	1.70
	最高值				1.70
	最低值				0.42
	平均值				1.09
	中位值				1.13
貴公司(按要約價 計算)			249.9	19.48 (附註2)	1.02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社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來自彭博社截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資料。
2.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乃根據(a)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值約249,900,000港元；及(b)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12,800,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計算。
3.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根據(a)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值約249,900,000港元；及(b)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500,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管理賬目)計算。
4. 吾等注意到，除上述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外，奧漸於達致其估值時亦採用了其他三家公司(即中證國際有限公司(943.HK,「中證」)、昆明龍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750.SZ,「昆明龍津」)及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3963.SH,「大理藥業」))的市賬率倍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差異乃由於(i)吾等認為，儘管中證與頭髮及口腔護理產品有關的保健及家庭業務通常屬於保健行業，但有關業務與 貴集團與中成藥或日常保健品有關的保健業務並不直接可比；及(ii)吾等的標準是將可資比較公司限制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昆明龍津及大理藥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a) 貴集團的保健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啟動，經營期間較短且經歷大幅波動，使得依賴其最新報告盈利屬不謹慎；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金額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9%（摘錄自二零二四年管理賬目），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根據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佔各自資產淨值約2.6%至48.1%）而言尤為特殊，吾等認為，貴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及資產淨值對於評估貴公司保健業務當前生命週期的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主要相關及適當。僅供參考，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9.48倍，高於澳至尊的唯一可得之歷史市盈率倍數，其約為6.76倍。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42倍至1.70倍。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02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倍數區間內，但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值。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大部分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可資比較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其資產淨值水平不同。由於現金通常不應受到折讓或溢價的影響，這或可解釋為何要約所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倍數近於1（即要約價接近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區間卻有所不同。要約價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08港元及約0.1203港元小幅溢價約1.74%及2.16%。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討論事項

經考慮上述全部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件（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特別是：

1. 貴集團於保健業務的交易記錄有限，且銷售保健產品所得收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啟動該業務以來存在大幅波動。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將存在各種不確定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快速適應經濟狀況、保健行業的動態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根據轉讓(通過在中國的股權交易所上市後的競標程序進行)，要約價相當於銷售價格及延期付款的應計利息。儘管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短期平均價有所折讓，但其仍較首份更新公告及第二份更新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有關價格受潛在要約的影響較小)大幅溢價。
3. 吾等已審閱奧漸報告及就此與奧漸進行討論，且認同其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 貴公司價值的方法。根據該方法， 貴公司股權的評估公允值為每股股份約0.1233港元，接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
4. 鑒於 貴集團保健業務的歷史較短及 貴集團強健的資產負債表，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及資產淨值就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主要相關及適當。經考慮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區間內，且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其中大部分為現金淨額)小幅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量普遍較低，以致獨立股東可能會發現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要約確保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有機會撤回現金，依彼等意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所持全部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以及上文「討論事項」一節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第二份更新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走強，股份持續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138港元，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29港元。因此，考慮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股價，且倘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將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獨立股東應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要約變現其投資。獨立股東亦應監察股份之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未必能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經考慮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後，受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時間表以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公佈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並相應行事。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五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上註明「CLSA Premium Limited—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2)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3)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4)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已交回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便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並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上古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可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未能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登記處，信封上註明「CLSA Premium Limited—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交出，則應於其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轉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按其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與未能即時可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股份。

- (f) 接納要約僅於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下文(g)段所要求之接納及任何有關文件,方被視作有效。
- (g) 接納要約可能不會被視為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g)段項下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3)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要約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好及齊整，且於要約截止前已由登記處接獲，則代價結算(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的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促使各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完整及有效。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c)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悉數結算，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所延長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獲延長或截止。

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

- (1)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
- (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亦將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公告亦將註明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完好、齊整及符合本附錄「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其各自代理人代其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4.公告」一節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該等行使撤回權利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上古、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8.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就接納要約支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上古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交予彼等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所有權文件、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均將由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上古、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上古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均將視為其對要約人、上古及本公司作出下列保證：
- (1) 在要約下收購的要約股份由股東出售，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所有於截止日期歸於或附於該等要約股份或隨後附於該等要約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獲取所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2) 倘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為海外股東，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符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就有關接納於任何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彼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上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獲准接納要約且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h)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擴展。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於詮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l)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

除非另有說明，本附錄中的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保健業務貨品銷售	50,687	138,108	191,170	39,129	-
槓桿式外匯及 其他交易收入	-	217	218	1,270	2,717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22	63
其他收入淨額	4,814	4,683	10,100	5,433	8,986
收入總額	55,501	143,008	201,488	45,854	11,766
保健業務銷售成本	(31,086)	(118,651)	(151,077)	(31,961)	-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305)	(1,199)	(3,755)	(2,378)	(1,110)
員工成本	(1,630)	(2,478)	(4,245)	(13,969)	(24,705)
折舊	(194)	(236)	(456)	(2,613)	(11,635)
其他經營開支	(13,850)	(13,585)	(30,367)	(25,703)	(31,940)
開支總額	(48,065)	(136,149)	(189,900)	(76,624)	(69,390)
經營溢利／(虧損)	7,436	6,859	11,588	(30,770)	(57,624)
融資成本	-	(1)	(1)	(209)	(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36	6,858	11,587	(30,979)	(57,912)
所得稅	(1,176)	(1,304)	(1,745)	(73)	1,370
期內／年度溢利／ (虧損)	6,260	5,554	9,842	(31,052)	(56,5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6,260	5,554	9,842	(31,052)	(56,542)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虧損)總 額	5,741	5,074	9,065	(37,957)	(64,299)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益／(虧損)總 額	-	-	-	-	-
擁有人應佔股息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31	0.27	0.48	(1.53)	(2.78)
—攤薄	-	-	-	-	-
每股股息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916
貿易應收款項	12,9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14
預繳稅項	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23,574
流動資產總值	251,387
資產總值	251,77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0,333
儲備	219,532
權益總額	239,865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9
客戶結餘	1,159
流動負債總額	11,910
負債總額	11,910
總權益及負債	251,7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88)</u>
	11,587
調整：	
折舊	456
利息收入	(9,639)
利息開支	<u>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40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5,01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971
應收代理結餘	4,651
衍生金融工具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59
存貨	25,879
客戶結餘	(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2,460)</u>
經營所得現金	1,823
所得稅退回，扣除已付稅項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1,82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6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63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7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2,38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0,333	180,493	171,892	(23,298)	(118,620)	230,80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9,842	9,84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777)	-	(7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77)	9,842	9,06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333	180,493	171,892	(24,075)	(108,778)	239,865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表了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3至180頁所載CLSA Premium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統稱「**舊有系統**」）乃用於處理交易並計算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相關轉介開支。因此，所保存的交易數據的發生、準確性和完整性極為依賴舊有系統的完整性。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 貴集團僅能對舊有系統中儲存的數據及相關文件進行有限取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貴集團利用新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處理和儲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執行的相關業務交易的數據。

鑒於被拒絕取閱 貴集團的舊有系統，前核數師的審計重大依賴向第三方取得的直接函證作為替代的審計程序，目的為 貴集團槓桿式外匯買賣和其他交易的核實提供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然而，前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函證回覆。由於沒有其他可予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前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核意見。

貴集團取閱舊有系統的權限受限，意味著我們亦無法獲得我們認為證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存在、準確性及完整性所需的充分和適當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如需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客戶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3,832,000港元以及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2,048,000港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相關披露。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因此屬保留意見。

鑒於此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二零年數字的可比性有潛在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因此而屬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發出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強調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lsapremium.com>)查閱，亦可透過以下鏈接參閱：

二零二一年 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 2022/0324/2022032400601_c.pdf (第73至180頁)
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 2023/0411/2023041100923_c.pdf (第71至188頁)
二零二三年 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 2024/0327/2024032700819_c.pdf (第68至148頁)
二零二四年 中期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 2024/0912/2024091200282_c.pdf (第19至48頁)

3.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還款債務均無重大契約，且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還款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轉讓及要約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終止保證金交易業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健業務收入減少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保證金交易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保健業務收益約為50,6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8,110,000港元減少約63.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淨額約為6,2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5,55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更注重高毛利率的B2C業務，從而提升了保健業務的毛利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資料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33,290,000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或影響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386,994,001	19.0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94,001	19.0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13,316,000	40.00
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3,316,000	40.00
KVB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4.75
李志達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14.75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355,000	5.2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355,000	5.23
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355,000	5.23

附註：

- 賣方實益擁有386,994,001股股份。賣方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實益擁有813,316,000股股份。要約人由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持有59.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 KVB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KVB Holdings Limited由李志達先生持有75%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達先生被視為於KVB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海航速運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速運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5%權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持有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被視為於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所持全部106,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於要約期內，除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使彼等可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抵押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j)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本公司披露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a) 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5. 重大訴訟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盛匯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上述訴訟將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以及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本公司與盛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一次調解會議；然而，雙方並無達成一致意見。

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在進行中，審訊時間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結果及潛在財務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無法實際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故於現階段毋須就訴訟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

下文為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

董事	服務期限	每年酬金 (千港元)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袁峰先生 ^{附註}	3	24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鍾卓勳先生	3	240	二零二七年七月四日
李冏先生 ^{附註}	3	120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許建強先生 ^{附註}	3	120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武劍鋒先生	3	24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胡朝霞女士	3	24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馬安陽先生	3	240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到李岡先生、許建強先生及袁峰先生的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放棄董事袍金。
- 該等豁免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彼等停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止。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根據上述董事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之浮動薪酬。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述之函件／意見之專家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百利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指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主要一般公司資料如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10室

香港股份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石永華先生

- (b)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曾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7B室。
- (c)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曾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d)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lsapremium.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7.董事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h)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i)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及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首份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small>(附註)</small>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首份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0.07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04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088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089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0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18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7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止暫停買賣，因此於有關期間無法取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資料。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241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每股0.074港元。

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 (由姬廣飛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5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 合共持有1,200,310,001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及其他安排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i)要約人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813,316,000股股份；(ii)賣方持有的386,994,001股股份；及(iii)股份抵押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股份抵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 (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要約人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及利息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轉讓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抵押外，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抵押外，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表明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l) 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m)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之安排。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古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及姬廣飛先生。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持有59.4%、E-comm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持有24%、Jin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15%及Top Eminent Invest I Co., Limited持有1.6%。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姬廣飛先生全資擁有。E-comm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3))全資擁有。
- (b)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要約人的董事為姬廣飛先生、王楠先生、陳幗昭女士、賀靜女士及李超穎女士。

- (c) 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於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摩頓臺5號百富中心20樓。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的董事為姬廣飛先生。
- (d) 姬廣飛先生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摩頓臺5號百富中心20樓。
- (e) 上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812B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副本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clsapremium.com>)及(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股份抵押；
- (c)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上古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e)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上古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進行評估而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

本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擬轉讓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權項目所涉及的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24)第2109號
(共一冊, 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目錄

聲明	89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91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94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94
二、 評估目的	97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97
四、 價值類型	109
五、 評估基準日	109
六、 評估依據	109
七、 評估方法	113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19
九、 評估假設	123
十、 評估結論	125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128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28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130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131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三、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及企業經營預測資料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 資產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八、資產評估師對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觀察，了解使用狀況、保養狀況，未觸及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接觸到的部位，我們不具備專業鑒定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鑒定，我們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有瑕疵，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並合理解解和使用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CLSA Premium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擬轉讓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權，為此需要對評估基準日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CLSA Premium Limited 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CLSA Premium Limited 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CLSA Premium Limited 合併總資產賬面價值 25,177.35 萬港幣（折合人民幣 22,816.22 萬元）；合併總負債賬面價值 1,190.99 萬港幣（折合人民幣 1,079.30 萬元）；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 23,986.36 萬港幣（折合人民幣 21,736.92 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24,498.47 萬港幣（折合人民幣 22,201.00 萬元），增值額為 511.97 萬港幣（折合人民幣 463.96 萬元），增值率為 2.13%。

CLSA Premium Limited 母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41,691.7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37,781.90萬元)，評估價值為56,538.32萬港幣(折合人民幣51,236.16萬元)，增值額為14,846.5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3,454.26萬元)，增值率為35.61%。母公司總負債賬面價值32,039.8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9,035.15萬元)，評估價值為32,039.8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9,035.15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9,651.9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8,746.74萬元)，評估價值為24,498.4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201.00萬元)，增值額為14,846.5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3,454.26萬元)，增值率為153.82%。

母公司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	18,091.57	19,776.80	1,685.23	9.32
非流動資產	2	23,600.18	36,761.52	13,161.34	55.7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23,600.18	36,761.52	13,161.34	55.77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41,691.75	56,538.32	14,846.57	35.61
流動負債	12	32,039.85	32,039.85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32,039.85	32,039.85	0.00	0.00
淨資產	15	9,651.90	24,498.47	14,846.57	153.82

附錄五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	16,394.94	17,922.13	1,527.19	9.32
非流動資產	2	21,386.96	33,314.02	11,927.07	55.7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21,386.96	33,314.02	11,927.07	55.77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37,781.90	51,236.16	13,454.26	35.61
流動負債	12	29,035.15	29,035.15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29,035.15	29,035.15	0.00	0.00
淨資產	15	8,746.74	22,201.00	13,454.26	153.82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並正確理解和使用的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擬轉讓CLSA Premium Limited股權項目所涉及的
CLSA Premium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轉讓CLSA Premium Limited股權項目所涉及的CLSA Premium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CLSA Premium Limited，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法律法規規定的使用者。

(一) 委託人簡介

名稱：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公司編號：	21652080
基本信息：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家以從事證券經紀、經銷商和證券發行公司為主的企業。
成立日期：	1998-04-09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1. 公司簡況**

名稱：	CLSA Premium Limited
住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10室
法定股本：	40,000,000港幣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33,290,000
類型：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	6877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集團業務：	保健產品銷售及其他服務。

(三) 歷史沿革**1. 公司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1,200,310,001.00	59.03
2 KVB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00	14.75
3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106,355,000.00	5.23

2. 近三年的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3,061.6	28,431.0	25,177.5
負債總計	6,185.9	5,351.0	1,191.0
所有者權益	26,875.7	23,080.0	23,986.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26,875.7	23,080.0	23,986.5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收入總額	818.05	4,603.60	20,148.80
利潤總額	-5,791.20	-3,097.90	1,158.70
淨利潤	-5,654.20	-3,105.20	984.20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5,654.20	-3,105.20	984.20

被評估單位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會計報表均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對其中2021年審計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2022年及2023年審計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CLSA Premium Limited。委託人是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

(四)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 評估目的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擬轉讓CLSA Premium Limited股權，為此需要對評估基準日CLSA Premium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CLSA Premium Limited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基準日，CLSA Premium Limited母公司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母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41,691.7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37,781.90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母公司總負債賬面價值32,039.8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9,035.15萬元）；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9,651.9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8,746.74萬元）。

CLSA Premium Limited合併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合併總資產賬面價值25,177.3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816.22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合併總負債賬面價值1,190.99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079.30萬元）；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23,986.36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1,736.92萬元）。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三)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賬面餘額409,946,053.03港幣，核算內容為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6項。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173,944,293.03港幣，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236,001,760.00港幣。

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概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單位：%)	賬面價值 (單位：港幣)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單位：港幣)
1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2022-08	100.00%	101,815,807.93	51,900,962.03
2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2022-08	100.00%	82,604,034.65	45,139,991.61
3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022-08	100.00%	114,544,301.52	75,903,339.39
4	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	2021-03	100.00%	1,000,000.00	0.00
5	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	2022-08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	LXL Capital I Limited	2011-04	100.00%	108,981,908.93	0.00
合計				409,946,053.03	173,944,293.03

公司概況**1.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1) 公司簡況**

名稱：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註冊地址：	William Buck (NZ) Ltd, Level 4, 21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企業類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碼：	1161268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6日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2001年9月6日，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於新西蘭奧克蘭成立，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1,142,020.00	100.00
合計	1,142,020.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

(3) 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兩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項目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單位： 新西蘭幣萬元)	(金額單位： 港幣萬元)
資產總計	17.63	5,070.96
負債總計	4.85	4,954.95
所有者權益	12.78	116.01

被評估單位近兩年經營狀況如下表：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額單位： 新西蘭幣萬元)	(金額單位： 港幣萬元)
營業收入	60.44	0.44
利潤總額	-42.10	6.60
淨利潤	-41.70	6.60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22年度的會計報表分別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LNP Audit and Assurance Pty Ltd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2.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1) 公司簡況

名稱：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註冊地址： Level 35,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企業類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碼： 101829467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6日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2002年8月26日，CLSA Premium Pty Limited於澳大利亞成立，註冊資本為10澳元。公司由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即現在的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出資，並於2005年12月19日以REDP及PRF形式增資2次（分為1,000,000澳元和50,000澳元），並於2005年12月13日把1,000,000股REDP及50,000股PRF轉換成普通股股份。然後在2006年1月5日把所持之1,050,010股份轉讓給KV Kunlun Holdings Limited。KV Kunlun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5月4日把所有股份轉讓給LXL Capital I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之後於2014年、2017年、2019年及2020年增資，於2020年11月27日持有15,664,108股股份。並於2022年8月31日以8,218,711澳元轉讓所有股份予CLSA Premium Limited。評估基準日，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15,664,108	100.00
合計	15,664,108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

(3) 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兩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項目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單位： 澳幣萬元)	(金額單位： 港幣萬元)
資產總計	448.97	2,265.00
負債總計	64.37	195.10
所有者權益	384.60	2,069.90

被評估單位近兩年經營狀況如下表：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額單位： 澳幣萬元)	(金額單位： 港幣萬元)
營業收入	-17.19	86.18
利潤總額	-207.27	27.69
淨利潤	-207.27	27.69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22年度的會計報表分別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Audit Pty Ltd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3.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 公司簡況

名稱：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10室

企業類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碼： 32700490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3日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2002年6月3日，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於中國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港幣。公司由李志達及徐泓出資，於2004年6月8日兩人增資89,820,000及9,980,000股。兩人於2012年5月7日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轉讓給LXL Capital IV Limited，每股面值1港幣。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LXL Capital IV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00	100.00

2022年8月31日，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股東變更為CLSA Premium Limited，變更後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

(3) 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5,005.38	4,212.41	3,927.53
負債總計	112.61	98.54	63.42
所有者權益	4,892.77	4,113.87	3,864.11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297.18	36.14	161.05
利潤總額	-2,050.49	-778.91	-249.77
淨利潤	-2,050.49	-778.91	-249.77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22年度、2021年度的會計報表均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4. 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

(1) 公司簡況

名稱：	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
公司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10室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保健產品交易服務

登記證號碼： 72624848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日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2021年2月1日，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於中國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幣。公司由LXL Capital III Limited出資，實繳資本為1,000,000.00港幣，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LXL Capital III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截止評估基準日，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3) 近三年的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147.69	6,466.39	5,094.89
負債總計	47.94	6,484.35	4,027.55
所有者權益	99.74	-17.97	1,067.34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18.98	4,114.00	19,021.82
利潤總額	-0.25	-108.04	1,259.85
淨利潤	-0.25	-117.71	1,085.31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22年度、2021年度的會計報表均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

(1) 公司簡況

名稱：	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10室
企業類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碼：	62350823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2013年11月18日，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於中國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幣。公司由LXL Capital V Limited出資，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實繳資本為1,000,000.00港幣，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LXL Capital V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00	100.00

2022年8月31日，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股東變更為CLSA Premium Limited，變更後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

(3) 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258.83	100.19	0.00
負債總計	6,005.75	2,909.90	1.60
所有者權益	-2,746.92	-2,809.71	-1.60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總收入	0.29	-61.46	2,809.77
利潤總額	-0.27	-62.79	2,808.12
淨利潤	-0.27	-62.79	2,808.12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2022年度、2021年度的會計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6. LXL Capital I Limited

(1) 公司簡況

名稱：	LXL Capital I Limited
註冊地址：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登記證號碼：	1642241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2011年4月8日，LXL Capital 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公司由CLSA Premium Limited出資，實繳資本為100美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CLSA Premium Limited之後於2014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了增資及股份回購。評估基準日，LXL Capital I Limited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CLSA Premium Limited	700.00	100.00
合計	700.00	100.00

截止評估基準日，上述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

(3) 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財務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15,855.58	10,899.17	10,898.42
負債總計	0.00	0.00	86.42
所有者權益	15,855.58	10,899.17	10,812.00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利潤總額	-0.55	28.30	0.00
淨利潤	-0.55	28.30	0.00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會計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會計報表由管理層提供並承諾真實性。

(四)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情況

無。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均為表內資產，無表外資產。

(六)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論所涉及的相關資產

四、 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提供價值參考，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整體情況；同時本着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準確高效地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距相關經濟行為計劃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關於同意中信證券境外上市公司里昂卓越掛牌轉讓的批覆》(中信有限[2024]91號)；

2. 《中信集團總經理辦公會議紀要》2024年第18期；
3. 《中信有限戰投委會議紀要》2024年第7期；
4. 《中信證券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要》2024年第15期；
5. 《中信證券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要》2024年第13期；
6. 《中信證券黨委會議紀要》2024年第23期；
7. 《中信證券黨委會議紀要》2024年第21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財政部令第97號修訂)；
5.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6.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
7.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
8.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
9.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0.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2.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4.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基本建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1號，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評估基準日外匯匯率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3.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23年)；

4.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5.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6.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7.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8.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2.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
5.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项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人員對CLSA Premium Limited經營現狀、經營計劃的了解，以及對其所依託的相關行業進行了分析，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同時，由於被評估企業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也滿足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條件。另外，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評估人員通過市場調查發現，與被評估單位在企業規模、經營模式和經營現狀上具有可比性的參考企業或交易案例難以獲取，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一) 收益法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

計算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	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 _i	：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 _n	：	詳細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r : 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 : 詳細預測期；
i : 詳細預測期第i年；
g : 永續期增長率。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其中：
-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 k_d :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 E : 權益的市場價值；
 - D :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 t :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 其中：
- r_f : 無風險收益率；
 -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 β_L :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溢餘資產單獨分析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二)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核實註冊會計師函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解了應收賬款形成的原因、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對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整體評估，首先評估獲得被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然後乘以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得出股東部分權益價值。進行整體評估的被投資單位採用的評估方法及評估方法選取的理由和依據詳細情況分別見相應的評估技術分說明。

各被投資單位是否進行整體評估、採用的評估方法情況匯總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是否 整體評估	採用的 評估方法	結論選取的 評估方法
1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是	資產基礎法、 合併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2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是	資產基礎法、 合併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3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是	資產基礎法、 合併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4	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	是	資產基礎法、 合併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5	Yorkastle Capital Limited	是	資產基礎法、 合併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6	LXL Capital I Limited	是	資產基礎法、 合併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3. 負債

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3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24年5月20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接受委託後，項目組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特點以及時間計劃，擬定了具體的評估工作方案，組建評估團隊。同時，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擬定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申報表格。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購置發票、購買合同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由於資產評估實際上是一種用模擬的市場來判斷資產價值的行為。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以及不斷變化着的影響資產價值的種種因素，借助於適當的假設將市場條件及影響資產價值的各種因素暫時「凝固」在某種狀態下，以便資產評估師進行價值判斷是必須的。本項目評估假設分為前提假設、一般假設、特殊假設。各項假設分述如下：

(一) 前提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活動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下去，不會也不必終止經營或破產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清償債務。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仍將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優勢；
5. 假設被評估單位現有業務合同能如期實現，主營業務、產品結構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預測期內人員無重大變化；
7. 在企業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或有負債；
8.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CLSA Premium Limited 母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41,691.7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37,781.90萬元)；母公司總負債賬面價值32,039.8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9,035.15萬元)；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9,651.9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8,746.74萬元)。

CLSA Premium Limited 合併總資產賬面價值25,177.3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816.22萬元)；合併總負債賬面價值1,190.99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079.30萬元)；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23,986.36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1,736.92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3,841.2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1,605.37萬元)，減值額為145.3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31.68萬元)，減值率為0.61%。

(二)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CLSA Premium Limited 合併總資產賬面價值25,177.3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816.22萬元)；合併總負債賬面價值1,190.99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079.30萬元)；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23,986.36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1,736.92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4,498.4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201.00萬元)，增值額為511.9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463.96萬元)，增值率為2.13%。

CLSA Premium Limited 母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41,691.7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37,781.90萬元)，評估價值為56,538.32萬港幣(折合人民幣51,236.16萬元)，增值額為14,846.5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3,454.26萬元)，增值率為35.61%。母公司總負債賬面價值32,039.8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9,035.15萬元)，評估價值為32,039.8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9,035.15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9,651.9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8,746.74萬元)，評估價值為24,498.4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201.00萬元)，增值額為14,846.5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3,454.26萬元)，增值率為153.82%。

母公司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港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18,091.57	19,776.80	1,685.23	9.32
非流動資產	2	23,600.18	36,761.52	13,161.34	55.7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23,600.18	36,761.52	13,161.34	55.77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41,691.75	56,538.32	14,846.57	35.61
流動負債	12	32,039.85	32,039.85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32,039.85	32,039.85	0.00	0.00
淨資產	15	9,651.90	24,498.47	14,846.57	153.82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1	16,394.94	17,922.13	1,527.19	9.32
非流動資產	2	21,386.96	33,314.02	11,927.07	55.7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21,386.96	33,314.02	11,927.07	55.77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37,781.90	51,236.16	13,454.26	35.61
流動負債	12	29,035.15	29,035.15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29,035.15	29,035.15	0.00	0.00
淨資產	15	8,746.74	22,201.00	13,454.26	153.82

(三)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3,841.2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1,605.37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4,498.4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201.00萬元)，兩者相差657.2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595.64萬元)，差異率為2.68%。

經過分析，評估人員認為，兩種方法存在一定差異，是合理的。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購建的角度反映股東投入的市場價，企業資產配置較為完整相關資產及存貨價值均在資產基礎法體現，而收益法中的預測是基於宏觀政策、市場預期和企業綜合經營決定的，企業目前處於剛轉型階段，歷史年度收入利潤變化幅度大，未來盈利的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能夠可以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市場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估值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即：CLSA Premium Limited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結果為24,498.47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201.00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二) 本次評估利用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12條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是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要求，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後，由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9月3日。

資產評估師：李學奇

資產評估師：李博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 附件一、 與評估目的相對應的經濟行為文件；
- 附件二、 被評估單位專項審計報告；
- 附件三、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
- 附件四、 被評估單位權屬證明文件；
- 附件五、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的承諾函；
- 附件六、 簽名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 附件七、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 附件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備案公告；
- 附件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附件十、 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登記卡複印件；
- 附件十一、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受你單位的委託，我們對你單位擬轉讓CLSA Premium Limited股權項目所涉及的CLSA Premium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以202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了評估，形成了資產評估報告。在本報告中披露的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我們承諾如下：

- 一、 具備相應的職業資格；
-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約定一致；
- 三、 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核實；
- 四、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和相關評估規範選用了評估方法；
- 五、 充分考慮了影響評估價值的因素；
- 六、 評估結論合理；
- 七、 評估工作未受到干預並獨立進行。

資產評估師：李學奇

資產評估師：李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東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敬啟者：

CLSA PREMIU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應閣下的指示，吾等已代表CLSA Premium Limited（「CLSA」或「貴公司」）進行估值，以就要約人就收購貴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該公告」）所載）釐定CLSA Premiu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100%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報告之估值及調查結果將僅用於上述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採用公允值基準進行估值研究。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換出價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吾等於收集與要約及 貴公司有關的一切吾等認為就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以支持吾等就標的資產發表的意見而言所必需的資料後進行估值。估值報告載有適當理解估值所需的一切資料。吾等估值報告內的估值意見屬公正、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資料來源

吾等的估值研究乃基於吾等於受聘期間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各種討論，以及吾等對所提供數據及公開可得來源的研究、評估及依賴而進行。主要的資料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 貴公司股份及要約的公告；
- 貴公司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業績**」）；
- 貴集團的集團結構圖；及
- 貴公司與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TRT International**」）及中科分子生物（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子**」）訂立的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

貴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並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其於二零一七年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 HK）。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KVB Holdings Limited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分別擁有約59.03%、14.75%及5.23%。

貴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個市場從事保健產品及服務的分銷及銷售。貴集團於保健產品行業的業務模式多元化，側重於B2B及B2C分銷渠道，包括於中國的流行短視頻平台投放大量資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TRT International及中科分子就為其保健產品提供代工生產（「代工生產」）／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服務訂立戰略合作。藉由該合作關係，TRT International提供品牌支持而中科分子提供產品開發建議。貴公司負責原設計製造產品的設計並擔任其全球分銷商。憑藉其市場知識、既有的分銷渠道及經驗豐富的市場營銷團隊，貴集團負責監督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推廣、分銷及供應。

在進行廣泛的市場調研、產品設計及生產規劃後，首批原設計製造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通過B2B及B2C銷售渠道推出。產品系列包括11款採用傳統中藥(TCM)配方且融合中科分子的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離純化技術集成系統(PLEESIT)的產品。主要產品包括：

- (i) 人參猴頭菇分子精華飲；
- (ii) 人參黃精分子精華飲；
- (iii) 菊花藍莓分子精華飲；
- (iv) 靈芝葛根枳椇分子精華飲；及
- (v) 黃芪人參分子精華飲。

下圖概述 貴公司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保健業務」）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的外匯交易業務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全面終止，且現時除上述保健業務外，其並無任何其他經營業務。

根據 貴公司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052)	9,842
資產總值	284,310	251,775
負債總額	53,510	11,91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30,800	239,865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管理賬目；關鍵數據如下所示：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現金淨額狀況	205,171
資產總值	280,283
負債總額	35,77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44,507

估值方式

資產、業務或業務權益之估值可透過三種公認估值方式中的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一種使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的市價方法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的一般方法，建立在替代原則之上，即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替代其所有組成部分的成本。

市場法

作為估計資產價值指標的一般方法，市場法會將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納入考量，並就指標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要採納市場法，必須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可供比較，連同有助於進行有關有意義比較的行業構成。

收益法

該方法側重於企業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該方法的基本理論是，企業價值可以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內將予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衡量。基於該估值原則，收益法可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可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估值方式的選擇

貴公司的公允值可使用上述一種或多種估值方式進行評估。在各方式下均有各種方法可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公允值。各估值方式使用特定程序計算價值，並無單一商業估值方式或方法屬絕對確定。於釐定使用何種方法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 貴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並無銀行債務，且現金淨額狀況佔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05,171,000港元，吾等認為，使用資產基礎法為主、市場法為輔的分類加總估值法對保健業務進行估值較為合適。收益法須對保健業務進行財務預測，惟吾等認為該方法並不合適，原因為 貴公司從事銷售及分銷消費品，對該業務進行財務預測須作出大量假設，包括未來收益增長及定價等，該等信息均難以預測及核實，且吾等無論如何均無法取得該等信息。就此而言，吾等依賴包含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在內的分類加總估值法釐定 貴公司的公允值。

一般假設

儘管於吾等的估值中已計及可預見變動，惟吾等於進行估值分析及編製所呈報的評估數據時已作出多項假設。該等假設為：

-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將不會發生會影響現有業務以及 貴公司供應商及分銷商業務的因國際危機、疾病、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情況而造成的重大業務中斷；
- 貴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包括應付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

- 貴公司將繼續免除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 貴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且 貴公司的營運並無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 貴公司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貴公司營運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潛在壞賬(如有)將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

i) 資產基礎估值

貴公司基於截至估值日期的管理賬目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載於上文。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並無銀行借款，現金淨額狀況約為205,171,000港元，估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83.9%。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估值日期，上述現金淨額狀況完全不附帶產權負擔，不存在任何質押或留置權或任何財務責任，亦未分配用於支持 貴公司的其他經營業務。

ii) 市場法

一般而言，市場法下有兩種方法可對保健業務進行估值，即指引併購公司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併購公司法乃基於整間公司、分部或上市或私人公司的若干股權的收購及銷售。指引上市公司法乃基於自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的基礎數據。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市場上有足夠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已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時，吾等已考慮使用盈利比率，例如市場法常用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然而，吾等並無使用該等估值倍數，原因為保健業務的營運歷史時間相對較短，影響了其收益流及盈利能力的穩定性，故釐定用於估值的正常化盈利相對困難。就此而言，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於保健業務當前生命週期中更為合適的市賬率(「市賬率」)。

保健業務的賬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估值日期，貴公司股東應佔總資產淨值及貴公司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為244,507,000港元及205,171,000港元。由於貴公司除保健業務外並無其他主要業務，吾等估計保健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39,336,000港元，以進行市場法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根據以下標準篩選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 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認可交易所上市，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
- 截至估值日期，股份交易活躍且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正；
- 與貴公司從事類似業務活動（即保健業務）；及
- 經營區域與貴公司相似（即中國內地與香港）。

吾等未能查詢到單獨從事保健產品銷售與分銷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但篩選出以下吾等認為可作比較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簡介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草姬集團」）	2593 HK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聚焦健康養生行業，研發與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例如靈芝孢子、蜂膠萃取物以及其他草本補充劑。草姬集團亦致力於研發創新，推出新型健康解決方案，以擴充其產品組合。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簡介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1498 HK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聚焦中藥行業，致力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其他中藥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亦同時培植中草藥植物、經營中醫診所。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3 HK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兒童保健產品、中成藥及相關產品。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其業務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提供設計、生產、營銷、銷售及物流服務；同時，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0926 HK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聚焦功能保健茶產品及藥品的研發、生產、推廣與銷售，推出的產品包括碧生源牌常潤茶及碧生源牌常菁茶等。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0943 HK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之一為保健及家庭用品的生產、貿易及銷售。公司經營的分部包括物業發展業務、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煤礦開採業務、放債業務以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1 HK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專注健康補充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與批發，產品類別多樣，包括美容及營養補充品、大腦與眼睛發育產品以及兒童保健產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簡介
昆明龍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750 SZ	昆明龍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研發心腦血管用藥、代謝疾病用藥，產品包括消化系統用藥、維生素、礦物質及腸內外營養用藥、免疫系統用藥、急救用藥以及天然植提(如燈盞花素)，通過創新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
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963 SH	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生產和銷售中、西藥注射劑。主導產品為醒腦靜注射液及參麥注射液，其他產品包括黃芪注射液及亮菌甲素注射液。公司亦通過旗下的附屬公司從事寫字樓及廠房租賃業務、股權投資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

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過程中，以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為分子，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可得報告日期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分母。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市賬率
草姬集團	5.44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1.67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3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0.47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0.44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2
昆明龍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
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中位數
	1.45
	平均值
	1.70

如上表所示，草姬集團在估值日期前數天才上市，其市賬率數值為異常值，因此吾等認為不宜將草姬集團納入比較分析中。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中已超6,000倍的高超額認購率掀起IPO超級熱度，令草姬集團的股價極大失真。因此，吾等將草姬集團剔除，以經調整市賬率作分析：

公司名稱	市賬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1.67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3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0.47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0.44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2
昆明龍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
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經調整中位數
	1.43
	經調整平均值
	1.16

貴公司股權價值

下文列示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管理賬目計算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

	千港元
於估值日期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44,507
現金淨額狀況	205,171
保健業務資產淨值	39,336
保健業務適用市賬率	1.16
保健業務估值	45,630
採用分類加總估值法計算的 貴公司100%股權價值	250,801

限制條件

- 於本文達致之估值結論僅在估值日期對所述目的有效。

-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取得之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的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涉及項目之有關數據。吾等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貴公司的陳述準確並對之依賴。
- 作為服務約定程序的一部分，吾等已說明董事有責任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允且根據相關的《公司條例》編製。
-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無須就本估值以及本文所述交易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 對於超出財務顧問通常運用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以外之事項，吾等不會發表任何意見。
-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貴公司的審慎政策持續得以落實。
- 吾等假設經估值資產不存在隱藏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估值報告僅供該公告作參考用途而編製。
- 本報告屬貴公司的機密，僅用於報告所指的特定目的。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估值意見

根據分析，吾等的意見為：截至估值日期，貴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值合理數值為貳億伍仟零捌拾萬壹仟港元正（250,801,000港元）。

此 致

CLSA Premium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徐永康 (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徐永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各種顧問及估值交易中積逾30年經驗。徐永康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